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1,064,198,739 (84.51%)	195,091,838 (15.49%)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通告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14,664,755 股，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